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9)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馮國基先生及潘禮賢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起生效。

馮國基先生（「馮先生」），46歲，香港執業律師。馮先生分別於一九九八年及一九九九年成為英格蘭及威爾斯律師以及香港律師。馮先生於專注於商業訴訟之若干律師行擔任律師工作。馮先生現為馮霄，馮國基律師行之高級合夥人。

除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外，馮先生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於過去三年亦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任何董事職位。

於本公告日期，馮先生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分別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於本公告日期，馮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持有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馮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一年之服務合約，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馮先生之酬金為每月1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根據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概無任何與馮先生之委任有關之其他事宜須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任何有關馮先生之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規定作出披露。

潘禮賢先生（「潘先生」），36歲，持有加拿大約克大學行政學學士學位及澳洲 Monash University 實務會計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此前，潘先生擔任上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上聲」）（該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三月至二零零八年六月在創業板上市）之財務總監、合資格顧問、公司秘書兼法定代表，負責財務呈報事宜以及監管財務及會計部之運作。潘先生擁有逾十年提供業務顧問、稅務及會計服務經驗。於加入上聲前，潘先生向若干上市公司提供業務顧問服務。

於本公告日期，潘先生擔任紀翰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潘先生現為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之財務總監、合資格顧問、公司秘書兼法定代表，並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八年七月擔任其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潘先生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於過去三年亦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任何董事職位。

於本公告日期，潘先生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分別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於本公告日期，潘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潘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一年之服務合約，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潘先生之酬金為每月1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根據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概無任何與潘先生之委任有關之其他事宜須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任何有關潘先生之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規定作出披露。

董事會謹此歡迎馮先生及潘先生獲委任。

承董事會命
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周焯華

香港，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周焯華先生、徐秉辰先生、鄧漢光先生、鄭美程女士及李志成先生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蕭喜臨先生、郭君雄先生、錢禹銘先生、馮國基先生及潘禮賢先生組成。

本公告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公告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及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於登載日期起計不少於七天在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登載。